

衡水市审计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我局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加强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对市局互联网进行了全面改版，公开了审计监督事项清单、责任清单、执法人员清单、衡水市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增设了“行政执法公示”一级栏目，及“事前公开”、“事后公开”两个二级栏目。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更新管理的意见，加快了网站信息更新的频率，今年以来共公开政府信息 263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62 条，其他方式（衡水日报）公开政府信息 1 条；转发审计署稳增长审计公告、重大政策解读，市局重大项目采购公告等 12 件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网站浏览量达 2.8 万人次。将“五公开”融入办文程序，近年来，我局代市委、市政府起草的《衡水市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衡水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衡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全部进行了公开。

二、“三项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衡水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衡政字〔2017〕8号）安排部署，制定了《衡水市审计局审计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成立了衡水市审计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葛殿朋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法制的副局长潘振兴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是组织领导“三项制度”任务的改革部署，指导制定操作方案，指导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法制科科长李喜来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法制科、机关党委和财政科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的职责是根据河北省审计厅出台“三项制度”之后，结合市局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审计执法“三项制度”相关制度、清单、执法流程图等文件。期间，我局主动与上级审计机关沟通，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出台了《衡水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公示实施办法（试行）》《衡水市审计局审计监督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表》《审计业务工作流程图》《衡水市审计局审计执法文书样本》《衡水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衡水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办法（试行）》《衡水市审计局审计审理流程图》等八项制度，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集印成《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分发给市局领导、市局各科室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局参照执行。

三、执法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衡水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公示实施办法（试行）》的要

求，今年，我局在门户网站对《衡水市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处罚决定书》、《审计决定书》进行了公示，并将《衡水市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衡水日报》上进行了公示；《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衡水市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有关问题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待市人大批复后，将依法进行公示；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该项目为审计署授权审计，审计结果我局报送河北省审计厅，审计厅汇总后统一上报国家审计署，由审计署统一进行公示。目前，我局已将审计署的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报告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方式包括：当面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审计局政务信息办公室当面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可在填妥《申请表》电子版后，随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我局信息公开专用邮箱；邮件申请。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申请表》，填妥后随同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审计局办公室。

2017 年，我局未收到个人、公司、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

五、主要做法

为优化发展环境，规范审计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八号令）的要求，审计项目实行审计组长

负责制，同时审计组指定一名兼职廉政监督员；送达审计通知书时，将廉政反馈卡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实施阶段，坚持实行审计进点见面会制度；积极开展巡视、跟踪检查和明察暗访，加强了对现场审计的管理；异地审计，严格实行自带经费搞审计制度。在审计报告形成阶段，坚持对审计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审理，层层把关。在审计处理阶段，召开会审会（审理会），集体审定审计报告，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方面对执法程序进行了明确；《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使权力责任。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别行政权力的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规范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按照谁用权谁担责的原则，从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三个方面，依法确定权力履行的具体责任事项和不良后果，通过对履行义务和不良后果情况的细化分解，将责任转化为明确具体的清单条目，构建与权力清单相对应的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审计组长、业务科长复核制度，在审计复核的基础上，由市局法制部门对审计项目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业务科室根据审理意见修改完善审计项目资料后，提请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审定，作出审计业务会议决定。

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修订了《衡水市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严格执行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在处理处罚上，对不是审计处罚主体的都要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规范审计执法，避免以罚代处、重处罚轻处理现象。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在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处理等六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审计执法过错行为按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性质和责任大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量不够大，有些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公开的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通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强各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作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局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学习《通知》等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重点，认真梳理，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提高审计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是按照公开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

答复，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不发生因流程不规范或处理不当引起的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是完善保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和保密宣传教育，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

七、明年工作计划

2018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将坚持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为重点，在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上下功夫，按照《衡水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要求，以“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为指针，依法行政，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重要政策解读等各方面争取新突破，扩大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公开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八、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17年，我局领导非常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调研员）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法制科科长担任，成员有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由法制科负责审议制定我局政府政务公开的项目、内容、范围、形式，由办公室负责按要求予以公开，各业务科室负责及时提供政务公开相关资料。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人数11人，召开政

府信息公开会议 1 次，举办培训班 1 次，接受培训人员数 40 余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